

目錄

組織名錄

定義

【總則】

- 1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 2 賽事組織
- 3 參賽隊伍和法人機構
- 4 報名
- 5 退出比賽

【比賽須知】

- 6 比賽分組
- 7 賽事模式
- 8 加時比賽和罰球點球
- 9 比賽日程
- 10 比賽取消或中止
- 11 比賽場地
- 12 技術規則
- 13 參賽人員註冊

【媒體指南】

- 14 行銷媒體

【賽事運作】

- 15 秩序與安全
- 16 醫療
- 17 保險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8 禁藥防治

19 獎勵辦法

【紀律規範】

20 紀律執行

21 警告與驅逐離場

22 抗議及申訴

【結束條款】

23 比賽的決賽

24 特別指引

25 不可抗力

26 未盡事宜

27 生效、實施與修訂

附件一【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

附件二【報名日程表】

附件三【競賽事項抗議書】

附件四【球員資格抗議書】

附件五【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附件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組織名錄

指導單位

運動部

部長：李洋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理事長：張璦

副理事長：蕭永福、王筱薰、趙榮瑞

共同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贊助單位

台灣高鐵、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苗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理事

郭志恆、鄭家興、方錦龍、羅建輝、曾品皓、陳雙全、蔡尚明

監事

彭臺臨、林德嘉

申訴委員會

主席：吳威志 副主席：黃雅羚

委員：張理樂、陳鴻雁、陳麒文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紀律委員會

主席：王建強 副主席：黃文玲

委員：李祐穎、楊志明、陳逸政、張瑞群、黃宥嘉

競賽籌備委員會

主席：郭志恆 副主席：汪錦德

委員：林文郁、高淑霞、余祥義、郭文男、張麗娟、陳巧鵬

裁判委員會

主席：鄭家興 副主席：楊勝苑

委員：游銘訓、張國珍、楊木生、林洪銘、李翊岐、許伶姿、盧燕鈴

協會

執行副秘書長：李永山

秘書處：林珮雯、蔡牧樵

技術部：王蘊勛、徐美華、趙志宏

競賽部：林彤涓、吳俐瑩、鄭惠云、卞其磊、林竑緯、林侑群、黃子維

國際組：陳則穎、柯綿綿、徐春風

行銷媒體組：黃怡茹、楊騰宇

總務組：李正德、高豪傑、李佳崇

資訊組：林詠晨

裁判組：尤麗婷

財務部：侯崇博

臨場競賽委員名單

戴維俊、謝正宗、林彤涓、吳俐瑩、鄭惠云、邱冠瑋、林竑緯、林侑群、黃子維

防護員及救護技術員

外聘

裁判名單

外聘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定義

賽事年度	2026 年。
本賽事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國際足總、FIFA	國際足球總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亞足聯、AFC	亞洲足球聯盟，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本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競賽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籌備委員會，本會章程所述的常設委員會。
註冊系統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
企甲聯賽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或稱企甲。
木蘭聯賽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或稱木蘭。
台乙聯賽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或稱台乙。
參賽隊伍	報名並參與 本賽事 的隊伍，或稱參賽俱樂部。
五人制足球規則	最新版 Futsal Laws of the Game。
年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13 組：需在賽事年度1 月 1 日未滿 13 足歲，即西元 2013 年(民國 102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U16 組：需在賽事年度1 月 1 日未滿 16 足歲，即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U19 組：需在賽事年度1 月 1 日未滿 19 足歲，即西元 2007 年(民國 96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社會組：需在賽事年度1 月 1 日年滿 19 足歲，即西元 2007 年(民國 96 年)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長青組：需在賽事年度1 月 1 日年滿 55 足歲，即西元 1971 年(民國 60 年)以前出生者。
參賽組別	參賽隊伍報名參賽之組別。
參賽球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比賽名單之球員。
參賽職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比賽名單之職員。
教練	視為 參賽職員 ，包含但不限於總教練、助理教練、守門教練、體能教練等，並須具備對應之教練證。
參賽人員	包含 參賽球員 、 參賽職員 。
本國籍	具身分證或本國護照之 參賽球員 為本國籍。
外國籍	非屬 本國籍 之 參賽球員 為外國籍。
亞洲籍	非屬 本國籍 、但屬 亞足聯 所屬會員協會國籍之 參賽球員 為亞洲籍。
黃牌	警告。
間接紅牌	兩次警告後之驅逐離場。
直接紅牌	直接驅逐離場。
公平競賽積分	<p>每支參賽隊伍之初始積分皆為 100 分，若任何參賽人員在比賽中遭到警告及/或驅逐離場，依據下列方式其中一項進行扣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張黃牌，扣 1 分。 II. 每張間接紅牌，扣 3 分。 III. 每張直接紅牌，扣 3 分。 IV. 獲得黃牌後再獲得直接紅牌，扣 4 分。

競賽官員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由本會派任之人員： I. 競賽委員。 II. 裁判考核員。 III. 裁判、第二裁判。 IV. 第三裁判、第四裁判。 V. 計時員。 VI. 其他 足球規則 。 VII. 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人員。
俱樂部國際賽事	由 國際足總、亞足聯 舉辦之俱樂部國際賽事。
不可抗力因素	發生任何可影響比賽進行或違反任何規章中源自於或歸因於超越裁判合理控制範圍的行為、事件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佔領球場、觀眾燃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等。

本規程在前後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女性性別應包括男性性別，反之亦然；
- (c) 提及自然人的敘述應包括任何法人或公司。
- (d) 所有金額的單位皆為新台幣/元。
- (e) 除非另有註明，如本規程內容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有抵觸的情形，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之內容解釋為準。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總則】

1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1.1 配合運動部發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體育活動，推展五人制足球，增進足球運動人口，提升足球技術水準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1.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指定名稱的權利。

1.3 本賽事之本會官方網站分區為「國內基層賽事」-「五人制」-「運動部盃 FUTSAL」。

1.4 得依[排名]申請國際分齡賽

2 賽事組織

2.1 主辦單位：

2.1.1 本賽事全權由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管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可以執行其行政及章程的權力。

2.1.2 本規程規範了本會、參賽隊伍以及其所屬法人機構、參賽人員和競賽官員在比賽中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2.1.3 本會聯絡方式：

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2。

官網：<http://www.ctfa.com.tw>

賽務聯絡人：林佺群先生/鄭惠云小姐 分機 222/223

電子郵件：ctfa.futsalcup@gmail.com

2.2 指導單位

2.2.1 本賽事指導單位為運動部。

2.3 協力單位

2.3.1 共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2.3.2 贊助單位：待定，依最終公告為主。

2.3.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苗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3 參賽隊伍和法人機構

3.1 每支**參賽隊伍**及/或其法人機構的主要義務和責任在詳閱並遵守**足球規則**、本規程、裁判判決、本會章程、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3.2 **參賽隊伍**須具**賽事年度**俱樂部或學校用戶身分，未完成不得參賽。

3.3 **參賽隊伍**提交之報名、註冊文件如有提報不實等情事發生，依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3.4 因參賽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旅平險費用、交通費、競賽活動費等）與參賽所需物資由**參賽隊伍**自理。

3.5 **參賽隊伍**名稱如涉及商標或任何其他註冊法人之名稱，需取得該單位之書面同意，否則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

3.6 **參賽隊伍**在參與**本賽事**的第一場比賽結束後不得更改其參賽名稱。

3.7 未經本會事先書面批准，**參賽隊伍**無權代表**本會**或**本賽事**。

4 報名

4.1 報名前請俱樂部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本人及/或其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運動傷害。

4.2 即日起開放報名，欲參與**本賽事**之**參賽隊伍**必須於註冊系統完成報名，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二【報名日程表】，逾時不予受理。

4.3 競賽活動費分別為 U13 組、U16 組、U19 組 5,000 元；社會組、長青組新台幣 6,000 元。

4.4 於**註冊系統**賽事報名頁面按下『送出報名表』後，將會收到繳費通知郵件，請於繳費期限內透過郵件或系統待繳費專區內完成繳費，未完成視同報名失敗。

5 退出比賽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5.1 所有**參賽隊伍**應參加所有比賽，直到被淘汰或賽事結束。
- 5.2 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須退出比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決。
如遇有**參賽隊伍**退出比賽之情形，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5.3 若**參賽隊伍**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 5.4 若**參賽隊伍**於本會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後至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之前，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競賽活動費 50%）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 5.5 若**參賽隊伍**於抽籤暨領隊會議開始之後、**參賽組別**賽事尚未開始前，始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並依照本會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5.6 **參賽隊伍**若於**參賽組別**賽事開始後以任何形式退出比賽，皆不退還任何費用並依下列方式與本會紀律守則辦理：
 - 5.6.1 已進行之賽事成績不予計算。
 - 5.6.2 該**參賽隊伍**所有比賽皆改以 0：3 或該**參賽組別**之最大勝負分差比數裁定敗。
 - 5.6.3 **參賽組別**賽事開始後之退出比賽形式包含但不限於指定檢錄時間未到、**參賽人員**未達開賽規定人數、拒絕繼續進行已開始之比賽或在進行中比賽結束前全隊離開球場區域等。
- 5.7 如晉級淘汰賽階段之**參賽隊伍**退出比賽，依下列規定與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5.7.1 退出比賽之**參賽隊伍**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由預賽階段之分組排名下一順位遞補。
 - 5.7.2 如遞補之**參賽隊伍**以正式公文提出放棄遞補資格，本會原則同意且不予罰則。
- 5.8 **參賽組別**因報名隊伍數不足取消辦理，不在此限。
- 5.9 為使賽事不受退出比賽之**參賽隊伍**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本會有權調整賽程

及賽制。

【比賽須知】

6 比賽分組

- 6.1 本賽事依年齡限制分為 U13 男子組、U13 女子組、U16 男子組、U16 女子組、U19 男子組、U19 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長青組，自由組隊參加。
- 6.2 允許同一俱樂部或學校至多報名兩隊
- 6.3 參賽球員須符合年齡限制。
- 6.4 女性參賽球員得報名於男子組，惟男性參賽球員不得報名於女子組。
- 6.5 每位參賽球員於本賽事僅可報名於 1 支參賽隊伍，不得重複報名。
- 6.6 參賽球員如有參與任一進行中之本會辦理賽事，則該參賽球員於本賽事僅可列於相同俱樂部名單中。
- 6.7 各組報名如不足 3 隊則取消辦理該組別，本會將與原參賽隊伍協調跨組參賽或依本規程第 5.8 條退出比賽。

7 賽事模式

- 7.1 本賽事分為預賽、淘汰賽二個階段，惟本會保有可視實際報名參賽情形更改賽事模式及/或技術規則的最終決定權。
- 7.2 預賽階段：
 - 7.2.1 預賽階段應由所有完成報名手續之參賽隊伍組成，並經由抽籤分組，每組比賽應以單循環賽制進行。
 - 7.2.2 預賽階段勝者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
 - 7.2.3 排名應根據以下順序決定：
 - 7.2.3.1 在此階段比賽中獲得的積分較高者。
 - 7.2.3.2 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排名依據下列順序判定：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7.2.3.2.1 相關隊伍比賽之積分領先者。

7.2.3.2.2 相關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7.2.3.2.3 相關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7.2.3.2.4 全部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7.2.3.2.5 全部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7.2.3.2.6 公平競賽積分較高者。

7.2.3.2.7 抽籤決定。

7.2.4 預賽階段結束時，每組排名前二名之**參賽隊伍**（或其他指定的數量）將晉級至淘汰賽階段，其餘**參賽隊伍**將被淘汰。

7.2.5 預賽階段結束時，依據實際分組

7.3 淘汰賽階段比賽以單淘汰賽形式進行，勝者晉級，敗者淘汰。

7.4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8 加時比賽和罰球點球

8.1 若於準決賽、3-4 名之排名賽及決賽之常規時間結束時未能決定勝負，應進行上、下半場各 3 分鐘的加時比賽。

8.2 在常規時間結束至加時比賽開始前，其間隔不應超過 3 分鐘。

8.3 加時比賽的中場休息期間允許進行一次不超過 1 分鐘的短暫休息。

8.4 若於第 8.1 條所列以外之淘汰賽階段賽事常規時間結束及第 8.1 條所列淘汰賽階段賽事之加時比賽結束時仍未能決定勝負，應立即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9 比賽日程

9.1 預計於**賽事年度** 7、8 月辦理，以下列日期區間為原則：

9.1.1 U13 男子組：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

9.1.2 U13 女子組：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

9.1.3 U16 男子組：202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至 7 月 28 日(星期二)。

9.1.4 U16 女子組：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

9.1.5 U19 男子組：202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至 7 月 28 日(星期二)。

9.1.6 U19 女子組：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7 月 30 日(星期四)。

9.1.7 社會男子組：2026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

9.1.8 社會女子組：2026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

9.1.9 長青組：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7 月 30 日(星期四)。

9.2 數字賽程將公告於本會官網，日程請參照附件二【報名日程表】。

9.3 預賽階段的詳細比賽日程將在**參賽隊伍**數量確定並進行抽籤後公告。

9.4 上述抽籤時間、形式和抽籤機制將由本會訂定並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

9.5 本會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更動排定之賽程時間與場地等；**參賽隊伍**除參與**五人制俱樂部國際賽事**或重大事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且前述情形需於參賽組別第 1 比賽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同時提出場地安排，由本會於參賽組別第 1 比賽日前 20 日同意後通知雙方，另行擇期比賽。

9.6 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並保有最終修正之權利，請參賽單位務必配合，而俟賽程訂定後，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賽程不允以更動。

9.7 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做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且參賽單位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出賽。

10 比賽取消或中止

10.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比賽必須取消或中止，本會當自行裁定並採取必要的行動。

10.2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比賽必須取消或中止，本會除自行裁定並採取必要的行動外，將對造成取消或中止的相關單位根據本會紀律守則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10.3 如果比賽因任何原因必須取消或中止，應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10.3.1 第一階段：

裁判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如**不可抗力因素**已排除，裁判可隨時恢復比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10.3.2 第二階段：

再度暫停 30 分鐘（如**不可抗力因素**已排除，裁判可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期間，球員都必須要停留在球場區域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可以短暫熱身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 10 分鐘，**競賽官員**有權利依據實際比賽場地情況下而決定熱身地點。

10.3.3 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仍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宣佈中止比賽。

10.3.3.1 若比賽已進行 33 分鐘以上，則視為有效比賽並以當時比賽結果為該場次結果，不另外進行補賽。

10.3.3.2 若賽事未達 33 分鐘，則該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新比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紅牌及**黃牌**罰款。

10.3.3.3 後續賽程將由本會另行公告並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11 比賽場地

11.1 本賽事於臺北體育館、苗栗巨蛋體育館辦理。

11.1.1 臺北體育館，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11.1.1.1 預定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8 日。

11.1.2 苗栗巨蛋體育館，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 1121 號。

11.1.2.1 預定日期

11.1.2.1.1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

11.1.2.1.2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0 日。

11.1.2.1.3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

11.2 因熱身/比賽/伸展等活動使用完球場區域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12 技術規則

12.1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本會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如對五人制足球規則的

解釋有任何分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2.2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並且在特定場次根據本規程第 8 條進行加時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12.3 半場及終場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含加時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12.4 出賽名單上有勾選的替補球員才可以替補出賽。

12.5 最多可有 11 名替補球員和最多 6 名職員在比賽期間進入技術區域。

12.6 賽事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PRO 4 號低彈跳足球（Molten F9A4800-A）。

12.7 參賽裝備（如隊長臂章、護脛等）必須符合足球規則、裝備規範，**競賽官員**得隨時要求**參賽人員**進行調整且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12.8 考量**參賽球員**自身及對方球員之安全性，進行比賽時一律穿著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著有顆粒之球鞋且本會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賽。

12.9 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如未配戴則須當場提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該隊始得出賽。

12.10 球衣相關規定：

12.10.1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具有所屬俱樂部名稱及/或標誌之球衣。

12.10.2 嚴格禁止穿著具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伍隊徽之球衣。

12.10.3 一般球員必須準備首選（主場）、次選（客場）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長襪各 1 套，共 2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12.10.4 守門員必須準備明顯不同且不得重複於一般球員之不同顏色球衣、球褲、球襪各 1 套，共 2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12.10.5 球衣、球褲、長襪必須可以明顯分辨顏色，首選與次選不得重複。

12.10.6 球衣背側及球褲必須有明顯號碼，球衣前側號碼可視俱樂部需要印製。

12.10.7 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參賽球員**禁止出賽，（如發生該情節者，則須當場提交每人 300 元整後，該員始得出賽，如整隊皆未遵守則須繳交下場人數費用，如先發 5 名須繳交 1,5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元，該項罰款上限為 3,000 元)。

12.10.8 所有印製內容禁止包含政治標語、宗教、性別或種族歧視之內容。

12.10.9 報名時發現**參賽隊伍**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本會將於審視後通知**參賽隊伍**協助修正報名資料，不得異議；未能配合之單位，本會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取消該隊報名之資格。

12.10.10 出賽時若有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 300 元整，如先發 5 名須繳交 1,5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12.10.11 以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參賽隊伍**著首選球衣、對戰組合排序在後之**參賽隊伍**著次選球衣為原則，並請各**參賽隊伍**於賽前事先進行協調。

12.10.12 如現場因**競賽官員**提出兩隊服裝顏色無法辨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別之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隊伍必須配合更換，不得異議。

12.10.13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並且必須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12.11 **參賽隊伍**須自備 2 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12.12 替補球員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12.13 若技術區域內之參賽職員衣物顏色混淆裁判辨識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12.14 比賽進行中，場邊熱身需於競賽委員指定之熱身區域內進行，不得超過 5 名替補球員。

12.15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俱樂部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以計時員席位為準)，僅登錄於出賽名單之**參賽人員**才能進入，且須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競賽官員**之管理，所有**參賽人員**有義務進行必要協助。

12.16 守門員對球的投擲在 U13、U16 及長青組別之比賽中，不管是在比賽中或是球門球，皆不得直接將球擲過中線。

12.17 在 U13 組別之比賽中，球員若於賽事中蓄意使用頭頂球，裁判應判對方球隊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

12.18 相關「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規範請參閱(附件一)。

13 參賽人員註冊

13.1 註冊系統：

13.1.1 網站：<https://ctfaid.ctfa.com.tw/>

教學網址：<https://youtu.be/PiPMNuHCoVY>

13.1.2 客服信箱 ctfa.id@gmail.com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3。

13.2 註冊手續：

13.2.1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

13.2.1.1 於**註冊系統**網站點選「用戶註冊」。

13.2.1.2 須填妥個人資訊並上傳下列資料：

13.2.1.2.1 可辨識為本人之彩色大頭照。

13.2.1.2.2 具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具上述資訊之學生證及其他有效證件。

13.2.1.2.3 **外國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

13.2.2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為**賽事年度**註冊用戶，可使用待繳費專區確認**註冊系統**年費繳交與否。

13.2.3 **參賽隊伍**必須自行操作將已完成註冊之人員列入俱樂部名單內，未登錄完成之人員將無法出賽並無法獲得獎項。

13.2.4 所有**參賽人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參賽隊伍**之任何職務，領隊不在此限。

13.2.5 所有**參賽人員**僅可以單一身分登錄於比賽名單。

13.2.6 凡是被禁止參加足球活動中之人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13.3 參賽球員註冊：

13.3.1 文件：**本賽事**無須額外提交相關文件。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3.3.2 窗口：

13.3.2.1 登錄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二【報名日程表】。

13.3.2.2 每支**參賽隊伍**應在登錄截止日前提提交比賽名單，登錄下限為 8 名、上限為 16 名**參賽球員**且當中必須至少登錄 2 名守門員。

13.3.2.3 所有**參賽球員**須被指定一個介於 1 到 99 之間、不與其餘**參賽球員**重複的自然數做為背號，且在賽事期間不得更改。

13.3.2.4 倘有特殊因素導致須更改背號之情況發生，**參賽隊伍**須依更改背號之人數，現場繳交行政處理費每人 300 元，重新印製出賽名單，此項費用上限為 3,000 元。

13.4 參賽職員註冊：

13.4.1 文件：

13.4.1.1 領隊可不需註冊，每隊僅限一名；請直接於**註冊系統**報名欄位中填寫資料，並將職稱註明為領隊。惟領隊包含於 6 位職員之報名額度內。

13.4.1.2 登錄職稱為**教練**者必須於**註冊系統**中另外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規定取得本會**教練**身分並以**教練**身分登錄於**參賽隊伍**比賽名單中。如註冊身份不符合教練資格者將自動更換職務為管理。

13.4.1.3 **本賽事**所有**教練**必須持有 CTFA D 以上之教練證證照。

13.4.2 窗口

13.4.2.1 登錄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二【報名日程表】。

13.4.2.2 每支**參賽隊伍**應提交之**參賽職員**人數下限為 2 名、上限為 6 名且必須註冊領隊及總教練。

13.5 出賽名單

13.5.1 將於初次報到時進行出賽名單簽收並交由**參賽隊伍**保存。如有遺失等情形致後續無法憑名單檢錄者，則須現場繳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始得重新印製。

13.5.2 每場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進行**參賽人員**身分查驗，須提出下列具姓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非嬰孩時期且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之證明文件其一

之正本或影本供競賽委員查驗。

13.5.2.1 註冊系統個人資料頁面；

13.5.2.2 國民身份證；

13.5.2.3 健保卡；

13.5.2.4 護照；

13.5.2.5 居留證；

13.5.2.6 印有國防之在學證明等。

13.5.3 比賽進行期間**競賽官員**有權利隨時進行**參賽人員**身分查驗。

13.5.4 每支**參賽隊伍**必須在出場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提交出賽名單予競賽委員，出賽名單應標記：

13.5.4.1 先發球員 5 人。

13.5.4.2 替補球員至少 1 人、至多 11 人並必須包含 1 名替補守門員。

13.5.4.3 標記隊長及所有守門員。

13.5.4.4 以上人員必須依第 13.4.2 條規定在相關註冊窗口中註冊。

13.5.4.5 如**參賽隊伍**違反本條規範，將被視為退出比賽，並依本規程第 5 條辦理

13.5.5 **參賽隊伍**須滿足 1 位**參賽職員**登錄並且到場之出賽條件，如未能滿足應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13.5.5.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以正式文件說明並獲本會同意。

13.5.5.2 逾開球時間 10 分鐘無法滿足前述出賽條件，應依本規程第 5 條辦理。

13.5.6 **參賽隊伍**須滿足 6 位**參賽球員**登錄並且到場之出賽條件，如未能滿足應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13.5.6.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以正式文件說明並獲本會同意。

13.5.6.2 逾開球時間 10 分鐘無法滿足前述出賽條件，應依本規程第 5 條辦理。

13.5.7 僅出賽名單有標記之**參賽人員**得以進入技術區，其餘人員必須就坐於觀眾席。

【媒體指南】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4 行銷媒體

14.1 為維護**本賽事**之行銷相關權益及比賽球場秩序管理，下列非屬比賽之行為須事先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向本會提出申請：

14.1.1 拍照。

14.1.2 錄影。

14.1.3 直播、轉播。

14.1.4 懸掛廣告宣傳旗幟。

14.1.5 或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行為。

14.2 **本賽事**之影像版權皆屬本會所有，如需使用下列項目須事先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向本會提出申請：

14.2.1 本會官方網路社群發布之圖像、文字。

14.2.2 本會於任何平台播送之直播、非直播影片。

14.2.3 或其餘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項目。

14.3 如有違反前述第 14.1、14.2 條之規定，本會當採取適當行動，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ctfa.com.tw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1。

【賽事運作】

15 秩序與安全

15.1 比賽球場區域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15.2 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15.3 違規場外指導或嚴重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

15.3.1 若為**參賽人員**得由**競賽官員**依規定處理。

15.3.2 其餘人士得由大會、場地機關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16 醫療

- 16.1 參賽人員可於賽前自行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之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 16.2 大會防護站不提供預防性貼紮耗材，須請各**參賽隊伍**自備。
- 16.3 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僅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如需冰敷請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17 保險

- 17.1 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17.2 **參賽隊伍**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辦理。

18 禁藥防治

- 18.1 嚴禁使用禁藥，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藥檢。
- 18.2 **參賽人員**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療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18.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6 月 19 日(社會男、女子組)、2026 年 6 月 21 日(U16 及 U19 男子組)、2026 年 6 月 27 日(U19 女子組及長青組)、2026 年 7 月 26 日(U13 男、女子組及 U16 女子組)。
 - 18.3.1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18.3.2 禁用清單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_list/
 - 18.3.3 採樣流程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_procedure/
 - 18.3.4 其他藥管規定詳見：<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18.4 **參賽人員**若涉及使用運動禁藥，則依「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等，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19 獎勵辦法

- 19.1 各**參賽組別**優勝之**參賽隊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參賽人員獎狀。
- 19.2 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
 - 19.2.1 三隊錄取一名。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9.2.2 四隊錄取二名。

19.2.3 五隊錄取三名。

19.2.4 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

19.2.5 九隊至十一隊錄取六名（五至六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19.2.6 十二隊以上錄取八名（五至八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紀律規範】

20 紀律執行

20.1 本賽事之所有罰則、罰款除本規程有特別提及之事項外，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詳細載明事項皆依循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0.2 本會得在賽事期間引用新頒布之紀律守則。

20.3 所有參賽人員同意：

20.3.1 遵守本會規範。

20.3.2 尊重公平競賽的精神和原則。

20.3.3 不參與暴力行為。

20.3.4 尊重**競賽官員**的權威與判決。

20.3.5 不下注任何比賽。

20.3.6 不參與任何與操縱比賽有關的活動。

20.3.7 盡量避免使用禁藥和與進行禁藥有關的活動。

20.3.8 共同維護足球比賽的形象。

21 警告與驅逐離場

21.1 警告

21.1.1 任何**參賽人員**於同一場次被判罰 2 次警告者，應自動於所屬**參賽俱樂部**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1.1.2 U13、U16 組別**參賽人員**於不同場次中累積被判罰 3 次警告者，應自動於所屬**參**

賽俱樂部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1.1.3 U19、社會及長青組別**參賽人員**於不同場次中累積被判罰 2 次警告者，應自動於所屬**參賽俱樂部**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1.1.4 任何**參賽人員**的累積警告將不因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

21.2 驅逐離場

21.2.1 **參賽球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應自動於所屬**參賽俱樂部**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1.2.2 **參賽職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應自動於所屬**參賽俱樂部**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處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1.3 僅有**參賽人員**得以在賽事期間執行禁賽。

21.4 參賽不同組別之**參賽人員**，禁賽場次依本會公告為準。

21.5 任何**參賽人員**禁賽如遇賽程有更動時，禁賽場次依本會公告為準。

21.6 任何**參賽人員**於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因被驅逐離場所產生之禁賽，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1.7 其餘所有與警告及/或驅逐離場有關事項，應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2 抗議及申訴

22.1 屬於**足球規則**規範之判罰，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且不得異議。

22.2 可對比賽中任何事件及/或對比賽有直接影響的事件提出抗議。

22.3 對比賽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抗議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22.3.1 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

22.3.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附件三【**競賽事項抗議書**】）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同時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否則不予受理。

22.3.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2.3.2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22.3.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24 小時內繳交行政處理費。

22.3.4.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該費用。

22.3.4.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2.3.5 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2.4 對球員資格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22.4.1 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以口頭提出並同時拍照存證，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22.4.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附件四【球員資格抗議書】）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同時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否則不予受理。

22.4.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2.4.2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22.4.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24 小時內繳交行政處理費。

22.4.4.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該費用。

22.4.4.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2.4.5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2.5 性別平等事件：

22.5.1 申訴通報流程：請詳附件五【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22.5.2 本會申訴窗口為秘書處。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郵件：ctfa.secretary@gmail.com

【結束條款】

23 比賽的決賽

23.1 本賽事的決賽應由本會與本會協力單位共同組織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23.1.1 售票。

23.1.2 頒獎儀式。

23.1.3 賽事辦理。

23.1.4 商業與傳媒運作。

24 特別指引

24.1 本會競賽組及/或競賽籌備委員會得因應特殊情況發布特別指引，此指引應視為本規程的一部份。

25 不可抗力

25.1 本會為唯一能夠認定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機構。

26 未盡事宜

26.1 若有本規程未盡詳細載明之事項，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27 生效、實施與修訂

27.1 本規程經本會 2026 年 4 月 24 日競賽籌備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27.2 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7.3 運動部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運競(八)字第 1150015252 號。

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附件一【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

我國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

學籍	對應年齡	訓練指引制定建議	訓練目的及發展重點
學齡前	U6 以下	建議不應安排頭頂球訓練	1. 藉由足球項目推廣，增進幼童對運動之興趣，並養成未來持續運動的習慣。 2. 強調兒童與球之間的互動，學習足球的基本操作，透過有趣的活動來掌握球和身體的技巧。
一年級	U7		
二年級	U8		
三年級	U9	1. 不鼓勵安排頭頂球訓練 2. 若有頭頂球訓練需求，建議採用替代方案： (1)使用氣球進行額頭觸球練習 (2)自行將氣球拋向上方，進行額部觸球練習	1. 強調持續保持對足球的熱情，若有頭頂球訓練需求，建議使用替代方案學習正確的頭頂球技術。 2. 著重建立愉快的體驗和其他技能的發展，關心兒童的健康狀態。 3. 在實際比賽中學習如何發揮團隊精神，感受互相合作的樂趣。 4. 發展頭頂球技術所需之身體能力。
四年級	U10		
五年級	U11	1. 不鼓勵安排頭頂球訓練 2. 若有頭頂球訓練需求，建議採用替代方案： (1)使用泡棉球進行額頭觸球練習 (2)將泡棉球彈地後原地頭頂球練習	
六年級	U12		
國中	U13	3. 增加與對手爭球時手眼協調能力 4. 增強核心穩定性和強化頭部力量	
		1. 使用輕量球或 4 號球進行頭頂球訓練 2. 使用最低氣壓標準之 5 號球進行頭頂球訓練 3. 增加與對手爭球時手眼協調能力 4. 增強核心穩定性和強化頭部力量	
			1. 持續強化頭頂球技術所需之身體能力。 2. 以漸進的方式進行頭頂球訓練。 3. 進行頭頂球訓練量評估與記錄(頻率、次數)。 4. 選手及訓練團隊應留意選手身體狀況。

附件二【報名時程表】

規程公告、報名資料繳交開始	2026 年 5 月 6 日，週三
開放新用戶/俱樂部註冊	即日起
報名及比賽名單登錄結束	2026 年 5 月 27 日，週三 下午 5 時
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規則	2026 年 6 月 9 日，週二
抽籤	2026 年 6 月 11 日，週四 下午 3 時
完整賽程公告	2026 年 6 月 17 日，週三
開賽	依官網公告時間為主

附件三【競賽事項抗議書】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事實及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說明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附件四【球員資格抗議書】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競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實及理由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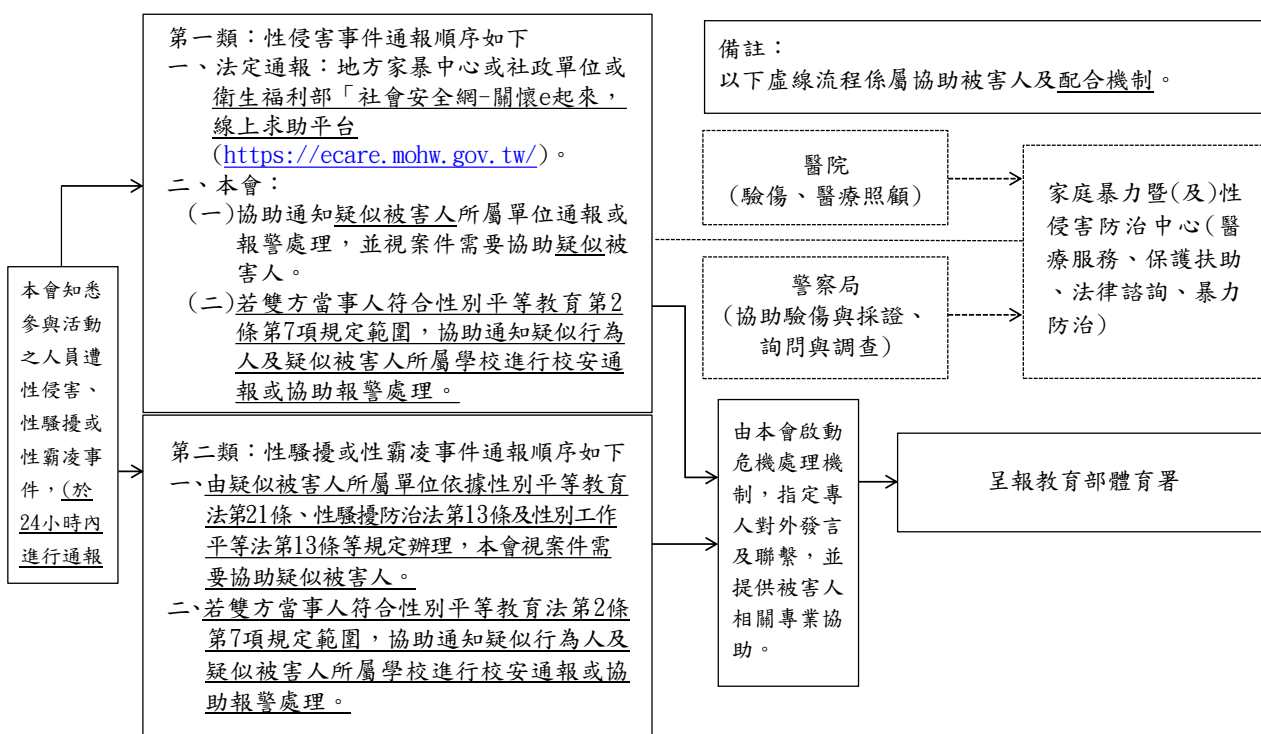
決議：

-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附件五 【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附件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

本會處理窗口：秘書處 電話：(02)2596-1185 #238、#239